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3月26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6月18日0807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内容、来源，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川兴华内验(97)第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有限”）成立时，股东补建、唐跃武、成都三泰电讯公司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股东	实物资产名称	数量 (件)
补建	电子原器件 1588BE、1088BE、 1088BE、18102DES	18375
	印制板	860
唐跃武	LED 模块	12125
	电子原器件 L595	41305
成都三泰电讯公司	发光材料 7451	21739

根据补建、唐跃武、成都三泰电讯公司购买上述实物资产相应取得的发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三泰有限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三泰有限股东以其自身名义购买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1997年12月31日，该等实物资产均已作为三泰有限当时生产的LED显示屏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泰有限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关于公司拥有的专利和著作权权属、有效期限、正在申请的有关专利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旋转式切纸器	2000年7月21日	2001年4月11日	ZL00223753.9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2		电磁锁	2000年7月31日	2001年4月18日	ZL00223817.9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3		电子回单管理装置	2002年3月12日	2003年2月19日	ZL02205913.X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4		具有远程联网功能的多功能电子回单装置	2003年6月11日	2005年1月19日	ZL03234876.2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5		监控服务器	2004年5月25日	2005年10月19日	ZL200420033719.7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6		一体化点钞机数据视频嵌入装置	2006年8月25日	2007年9月19日	ZL200620035419.1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7	外观设计	电子回单控制台	1998年9月17日	1999年9月15日	ZL98314876.7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8		电子回单柜	1998年9月17日	1999年9月8日	ZL98314877.5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9		多功能电子回单柜	1999年9月2日	2000年5月10日	ZL99336425.X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0		多功能电子回单柜	2000年7月21日	2001年3月7日	ZL00325818.1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1	计	标贴	2000年10月27日	2001年6月27日	ZL003333 4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2		电子回单柜	2002年4月27日	2002年12月4日	ZL023198 70.2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3		数据处理设备 (远程信贷系统)	2002年5月9日	2002年12月4日	ZL023200 30.8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4		数据处理设备 (ST-DVS6000)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12月15日	ZL200430 028715.5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5		数据处理设备 (ST-DVS4000)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12月15日	ZL200430 028714.0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6		多功能电子回单系统控制柜	2004年8月5日	2005年2月2日	ZL200430 051811.1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7		电子回单柜 (一体化)	2004年8月5日	2005年10月5日	ZL200430 051810.7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8		指纹识别验证终端	2006年9月14日	2007年9月5日	ZL200630 030192.7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19		数据处理设备 (ST-DC01)	2006年8月11日	2007年7月25日	ZL200630 02972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20		ATM 主机(2)	2007年4月29日	2008年5月14日	ZL200730 200317.0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三泰有限或发行人原始取得。在发行人由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以三泰有限名义原始取得的专利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专利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取得 方式	权利人
----	--------------	------	------------	----------	----------	-----

1	2006SR06266	三泰智能排队管理系统 V1.0	2003年6月5日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发行人
2	2006SR06267	多功能电子回单系统 V1.0	1997年11月2日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发行人
3	2006SR06268	通用全数字多媒体监控系统 V1.0	2001年10月29日	全部权利	承受取得	发行人
4	2007SR08315	三泰电子数字监控中心服务器软件 V1.0	2007年3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2007SR08316	三泰电子指纹验证服务器软件 V1.0	2007年3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2006SR08940	三泰电子监控中心系统软件	2006年1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2006SR12601	指纹识别算法 V2.0	2006年6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2006SR14937	柱形回单柜控制软件 V1.2	2006年8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2006SR15387	三泰电子嵌入式排队系统 I 型控制软件 V1.0	2006年7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2007SR02602	三泰多功能电子回单系统 V6.6	2006年12月2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2007SR02601	三泰电子数字监控客户端软件	2006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2007SR02600	网络数字矩阵软件 V1.0	2006年12月29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2007SR08317	三泰电子数字监控总控主机软件 V1.0	2007年3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2007SR08318	三泰电子智能数字监控中心软件 V1.0	2007年4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2007SR08319	三泰指纹识别应用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07年3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2007SR08320	三泰电子数字监控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V1.0	2007年6月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7	2007SR08321	三泰电子数字监控客户端软件 V1.1	2007年3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2007SR08322	三泰电子智能数字监控系统 V1.0	2007年4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2007SR08323	嵌入式柱型回单柜控制主板系统 V1.0	2007年3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2007SR08324	ST-DC01B人像自动识别叠加器软件 V1.0	2007年3月2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2007SR08325	ST-DC01点钞机计数视频叠加器软件 V1.0	2006年11月3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2007SR08326	ST-DVS6000J嵌入式监控主机软件 V1.0	2007年1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2007SR09121	三泰移动数据防护系统 V1.0(加密U盘)	2007年3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2007SR14499	三泰银企对账系统 V1.0	2007年6月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2007SR14498	三泰银企对账管理查询系统 V1.0	2007年6月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2007SR15948	OCR及版面识别系统 V2.3.1	2007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2007SR15953	影像凭证数据电子勾对系统 V2.3.1	2007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2007SR15954	影像凭证主件确认及质量检验系统 V2.3.1	2007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2007SR15951	影像数据人工补录系统 V2.3.1	2007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2007SR15952	影像数据缓存服务系统 V2.3.1	2007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2007SR15950	银行凭证影像处理系统 V2.3.1	2007年5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2007SR15949	STIVS集中监控系统	2007年6月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统 V1.0	月 30 日	权利	取得	
33	2007SR15955	三泰嵌入式多功能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 V7.0	2007 年 7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2007SR17509	基于 AVS 标准的数字媒体播放、监控然间 V1.0	2007 年 7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2007SR17510	基于 Linux 平台的网络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4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2007SR18595	三泰银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 (C/S) V3.1.5	2007 年 8 月 5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2007SR18594	三泰银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 (B/S) V3.1.5	2007 年 8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2008SR00631	三泰 AVS 解码器软件	2007 年 7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2008SR03413	等离子电视集中播放管理系统 V1.0	2007 年 6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2008SR03414	等离子电视集中播放器软件 V1.0	2007 年 6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2008SR10778	三泰排队系统 Web 服务信息管理软件 V2.6	2008 年 4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2008SR10779	三泰智能排队系统 V2.6	2007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3	2008SR10880	三泰排队系统 PD2.6 配置软件 V2.6	2008 年 4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9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40

项系发行人原始取得、3项系三泰有限原始取得。在发行人由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以三泰有限名义原始取得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有关专利进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1项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8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5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8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发明	回单柜控制系统	2004年12月30日	200410081650.X	发行人	实质审查
2.		回单柜	2004年12月30日	2004100816482	发行人	实质审查
3.		远程业务系统及实现远程业务的方法	2004年12月30日	2004100816497	发行人	实质审查
4.		无人值守综合柜员系统	2006年12月25日	200610022639.5	发行人	受理
5.		无人值守银行安全防范方法	2006年12月25日	200610022640.8	发行人	受理
6.		防止在ATM取款时密码被偷窥的方法及装置	2006年12月25日	200610022641.2	发行人	受理
7.		具有相同背景的视频图像中出错宏块处理方法	2007年11月23日	2007102026491	发行人	受理
8.		加密移动存储设备及其数据存取方法	2007年9月7日	200710201616.5	发行人	受理
9.	实	视频矩阵主机	2007年4月17日	200720079153.5	发行人	受理
10.		自动柜员机录像监控装置	2007年7月31日	2007202007496	发行人	授权

11.	用 新 型	银行柜台监控装置	2007年8 月8日	20072020 07937	发行人	受理
12.		视频监控显示服务器	2007年11 月26日	20072008 2121.0	发行人	授权
13.		利用集成监控、计数、 评价功能装置的评价器	2008年4 月8日	20082006 2830.7	发行人	受理
14.	外 观 设 计	指纹识别机	2006年9 月12日	20063003 0143.3	发行人	受理
15.		ATM主机(1)	2007年4 月29日	20073020 0319X	发行人	授权
16.		监控主机(ST600)	2007年4 月29日	20073020 03202	发行人	授权
17.		嵌入式排队机	2007年4 月29日	20073020 03185	发行人	授权
18.		银企对账系统主柜(1)	2007年7 月13日	20073020 07580	发行人	受理
19.		银企对账系统主柜(2)	2007年7 月13日	20073020 07608	发行人	受理
20.		指纹识别机(1)	2007年10 月26日	20073020 19041	发行人	受理
21.		服务器(AVS)	2007年11 月23日	20073020 20566	发行人	受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各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为发行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关于 15 位自然人委托张伟持股的协议内容、协议签署情况、出资额及付款凭据，以及张伟股份代持情况的真实性。

(一) 委托持股的协议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伟（以下或称“受托人”）与 15 位自然人（以下或称“委托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的名义认购并持有三泰有限的股权；

2. 受托人与委托人已在《委托持股协议》中对代持股权的数量及认购资金金额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中，认购资金金额的确定原则为：每1%的三泰有限股权（即人民币10万元出资额）价值人民币25万元；

3. 认购资金交付时间：2004年12月31日前支付10%，2005年2月29日前再付10%，另80%在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

4. 三泰有限股东会特别决议所涉及的事项，应根据受托人作出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

5. 三泰有限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受托人应于收到现金红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受托人应享有的金额支付给受托人。

（二）委托持股的协议签署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伟与15位自然人于2004年12月11日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三）出资额及付款凭据

根据《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张伟与15位自然人的委托持股关系于2004年12月形成之时，15位自然人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15位自然人姓名	代持股权数量暨出资额 (人民币元)	代持股权占三泰有限股权比例	取得代持股权的对价 (人民币元)
1.	夏予柱	121,875	1.21875%	304,687
2.	陈延明	106,250	1.0625%	265,625
3.	李力	78,125	0.78125%	195,313
4.	郝敬霞	75,000	0.75%	187,500
5.	钱向红	75,000	0.75%	187,500
6.	白学川	68,750	0.6875%	171,875
7.	冯少川	62,500	0.625%	156,250
8.	詹刚	50,000	0.5%	125,000
9.	余立志	37,500	0.375%	93,750
10.	倪升	37,500	0.375%	93,750

11.	郭文生	31,250	0.3125%	78,125
12.	刘禾	31,250	0.3125%	78,125
13.	岳基琼	31,250	0.3125%	78,125
14.	补宇	31,250	0.3125%	78,125
15.	王建东	31,250	0.3125%	78,125
	合计	868,750	8.6875%	2,171,875

三泰有限于2005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15位自然人通过张伟持有的三泰有限股权相应转化为相同股权比例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张伟与15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代持股相关款项支付情况确认函》，15位自然人皆已按照《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足额向张伟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四) 张伟股份代持情况的真实性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张伟代持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张伟与15位自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作出，张伟与15位自然人签署及履行《委托持股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伟与15位自然人在股份代持期间已适当履行各自的主要义务，张伟股份代持情况真实、有效。

四、关于2001年3月，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是否按照规定缴纳了税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三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于2001年3月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泰有限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入，即股东补建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3.2万元转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2万元、股东唐跃武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1.8万元转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8万元、成都三泰电讯公司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万元转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万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16日出具中审验字[2001]第4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因上述三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补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6.64万元、唐跃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0.36万元。此外，成都三泰电讯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2007壹)川地涂缴 NO:2007105764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建已按20%的税率缴纳上述三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57万元。根据发行人及补建的说明,其中人民币30.36万元税款系因其已于2003年1月受让了唐跃武持有的三泰有限股权而代唐跃武缴纳。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建已足额缴纳上述三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代原股东唐跃武足额缴纳上述三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相关的个人所得税,补建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适用的税率及实缴金额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为城镇户籍员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了综合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526人,其中464人已参加了社会保险或综合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余62人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4人因身份证问题暂未办理;另外56人系新聘用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08年5月31日,除少数员工因身份证问题尚未参加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且正根据相关规定为新聘用员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

2. 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52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中460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余66人中,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存住

房公积金；另外 64 人系新聘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且正根据相关规定为新聘用员工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构成违法。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08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来，关联自然人补建、关联法人四川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三泰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系因该等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形成。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关联法人四川三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三泰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因借款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但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关于“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关联自然人补建占用发行人资金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其占用的发行人资金，且上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明显不利影响；关联方补建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经核查，2008 年 6 月 24 日，补建已就其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69,058.91 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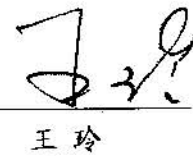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刘荣

负责人:


王玲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